

股票代號：641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地 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
 -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 3.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 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一〇六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899,494 元；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266,32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明：依據公司治理精神，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4 頁。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8 頁。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報告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 235 條、240 條條文適用解釋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9 至第 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及第21頁至第4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274,685元，提存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27,469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2,043,499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150,314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4,440,401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24,929,8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資本公積項下。
3.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有 持 章
韋僑種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 47,274,68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727,469	依章程提列
民國106年度可分配盈餘	42,547,21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02,043,499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314	
截至民國106年底可分配盈餘	\$ 144,440,4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4,929,800	附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9,510,601	

附註：
1.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目前發行股數35,614,000股計算，每股配發0.7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3.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現況及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3 頁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882,445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47,275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1.33元。茲將一〇六年度的營業概況及營業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882,445	945,304	(62,859)	(6.65)
營業成本	655,278	675,962	(20,684)	(3.06)
營業毛利	227,167	269,342	(42,175)	(15.66)
營業費用	159,136	154,508	4,628	3.00
營業淨利	68,031	114,834	(46,803)	(4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80)	(4,156)	(3,724)	89.61
稅前淨利	60,151	110,678	(50,527)	(45.65)
所得稅費用	12,876	20,663	(7,787)	(37.69)
本期淨利	47,275	90,015	(42,740)	(47.48)
稅後每股盈餘	1.33	2.53		

- 1.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逐步導入自動化以提升製程能力，惟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5年度減少62,859仟元，主係受美金貶值影響、部份屬市場成熟型產品面臨市場競爭調降售價及部份客戶調整庫存致銷售量減少所致。
- 2.106年度營業毛利較105年度減少42,175仟元，主係因匯率及整體銷售組合不利變化與產品銷售量減少，且仍需承擔固定營業成本所致。
- 3.106年度營業費用較105年度增加4,628仟元，主係為持續開發與行銷新產品以提升競爭力，致研發材料費、廣告費、勞務費等費用增加。
- 4.106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105年度減少3,724仟元，主係因受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 5.綜上所述，106年度本期淨利較105年度減少42,740仟元。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34.95	23.67
流動比率(%)	279.49	358.51
速動比率(%)	184.76	266.3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6.78
存貨週轉率(次)	3.50	3.55
資產報酬率(%)	4.74	9.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6	12.96
純益率(%)	5.35	9.5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33	2.53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6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61,240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6.9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技術面：以垂直整合產品設計、製程開發、高效率自動化生產及檢驗技術為主，包括新一代RF自動化量測機台(含P2P、R2R)開發與導入、異相結合之塑膠埋入射出技術、UV印刷技術導入等等。

(2)產品面：以微型化與高效能產品為主，包括Inlay壓卡產品、超薄型Tag產品、微型化(6mm x 4mm) Tag產品開發等等。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具備無線讀取驗證、讀取範圍寬廣及資料儲存等特性，應用於物聯網感知層，讀取、搜集及驗證所需之物體資訊，實際應用面於近幾年不斷被發掘，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韋僑科技自創立即專注於發展RFID標籤，以提供精準的被讀取端資訊為己任，並滿足客戶全式樣之產品選擇；銷售區域以RFID應用深入之歐美市場為主，進一步延伸紐澳、日本及台灣等區域；應用市場面，因韋僑科技佈建從前端設計到後端全製程產線，故終端應用從門禁管理、製程管理到利基市場如醫材管理，均為韋僑科技產品觸角所及。

回顧一〇六年成熟型產品因應市場競爭而降價，部分主要客戶調控

庫存以及外在匯率條件不利因素影響下，韋僑科技於營收及獲利均不盡理想；惟展望一〇七年，在產業發展趨勢仍正向發展之下，韋僑科技為提昇市場競爭力與獲利能力，持續於製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開發，以蓄積製造能量及降低生產成本；並不斷累積產品研發實力及嚴守品質水準，開拓高毛利市場的應用；除此之外，落實內部管理根基及增進營運效能與效率，據以完成韋僑科技年度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考量歷史銷售情形、市場趨勢競爭及生產線產能等因素，估計107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如下：

單位：仟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RFID TAG	約 37,890
RFID LABEL	約 19,41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運用製程能力及客製化專長，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2)運用彈性且精良的研發能力，著重於利基市場及新興應用領域(如醫療耗材及工業運用領域)的開發。
- (3)加入國際知名聯盟及論壇，提昇公司商譽及增進技術層次。
- (4)強化前端設計溝通工作，提供客戶有價值服務及建立信賴關係。

2.生產策略：

- (1)先期產品開發成本的控管及前端材料開發及應用。
- (2)導入自動化量產及檢測機台，降低生產成本及精進品質。
- (3)認證衛星代工工廠，靈活配置生產製程。
- (4)優化產品製程，提昇生產效率及控管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建構微型化、高效能、抗金屬及耐候性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各式環境運用，提昇產品競爭力。
- (二)以研發設計能力為基石，強化前端與客戶設計溝通，並掌握產品開發之速度、品質及成本，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 (三)觀察市場發展趨勢，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成為新興領域先趨，取得應用端先佔優勢。

(四)應用完整生產製程，結合鋁蝕刻天線與RFID Tag，強化開發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藉由以上之發展策略，佈建全型態之RFID標籤研發、製程及技術能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客戶最適合之RFID 解決方案提供者。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RFID之應用面持續發展，各歐美之競爭廠商以不同營業模式經營，本公司在適當資源下佈建以天線設計、材料開發及客製化為主之全型態RFID標籤製程，並以利基市場為主軸，持續向前邁進。

在法規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對政府單位相關稅務、證管、勞動等法令變動訊息之掌握，以因應環境及法規變化作最佳的調整及遵循。另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工業區內，在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已設置相關處理設備並取得政府機關許可證明，同時致力於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實際行動支持節能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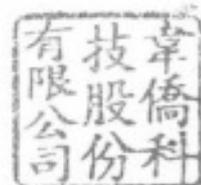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文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育倫

陳育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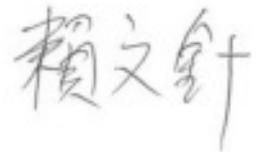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文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3 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4.3.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4.3.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4.3.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3.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4.3.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4.3.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4.3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亦得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委託專業人士協助查核。</p>	<p>修正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行為指南之相關作業。</p>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p>一、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p>一、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p>	文字酌修。
<p>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文字酌修。
<p>四、名詞定義</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四、名詞定義</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文字酌修。
<p>十、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略)</p> <p>(二)、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十、議事內容</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略)</p> <p>(二)、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p>	文字酌修。
<p>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二)、(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p>	<p>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二)、(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八)、(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八)、(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法條項次修正。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p>	<p>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u>討論事項</u>：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p>	<p>文字酌修。</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一)、<u>若設有獨立董事時</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十七、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一)~(二)、(略)</p> <p>(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十七、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一)~(二)、(略)</p> <p>(三)、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標點符號修正。
<p>十八、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十八、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u>及修正</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u></p>	<p>有關本議事規範之訂定雖非強制需提請股東會決議，然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且讓股東能實際參予並瞭解規範之內容，實有提報股東會之必要。至於未來須配合相關規定或實際作業而修正，則授權由公司自行決定，爰增加未來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可能性，以增加程序上之彈性。</p>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p>3.1 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p> <p>3.1.2 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本公司薪資及績效、年終獎金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3.1.3 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u>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一至五萬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u></p>	<p>3.1 薪資、伙食津貼、各項獎金及退職金：</p> <p>3.1.2 但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得支領薪資，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本公司薪資及績效、年終獎金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3.3 獨立董監事之報酬：</p> <p>3.3.1 獨立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u>公司得支給報酬每年新台幣十二萬至六十萬元整。</u></p> <p>3.3.2 獨立董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酬勞。</p>	<p>修正標點符號、項次調整，將原 3.3 獨立董監事之報酬刪除，併入 3.1 中規範說明之。</p>
<p>3.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董監事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時，得支領交通費、差旅費或交際費，<u>其支領之標準依據公司管理辦法施行之，於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u></p>	<p>3.2 車馬費、差旅費、交際費： 本公司除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外，董監事為本公司與他人洽商業務時，不支領交通費、差旅費或交際費，但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支領車馬費。</p>	<p>文字酌修。</p>
<p>3.3 董監事之酬勞：</p> <p>3.3.1 全體董監事之酬勞總額，<u>依公司章程提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u></p> <p>3.3.2 獨立董監事不參與<u>依公司章程所提列之董監酬勞分配。</u></p> <p>3.3.3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p>	<p>3.4 董監事之酬勞：</p> <p>3.4.1 全體董監事之酬勞總額，<u>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u></p> <p>3.4.2 採年給付，若任職期間未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p>	<p>項次調整及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 235 條、240 條條文適用解釋令規定，修正條文文字。</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滿一年按任職期間計算。</p>		
<p><u>3.4 酬勞分派權數：</u></p> <p><u>3.4.1</u> 董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p> <p><u>3.4.2</u> 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p> <p><u>3.4.2.1</u> 擔任董事、監察人基本權數為 2。</p> <p><u>3.4.2.2</u>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 1。</p> <p><u>3.4.2.3</u> 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p> <p><u>3.4.3</u> 計算方式： 董事或監察人個人權數 × 任職期間（按日計算） ÷ 董事及監察人之權數 總和 × <u>依公司章程提列之董監酬勞總金額</u>。</p>	<p><u>3.5 酬勞分派權數：</u></p> <p><u>3.5.1</u> 董監事酬勞分配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p> <p><u>3.5.2</u> 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p> <p><u>3.5.2.1</u> 擔任董事、監察人基本權數為 2。</p> <p><u>3.5.2.2</u>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權數加 1。</p> <p><u>3.5.2.3</u> 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p> <p><u>3.5.3</u> 計算方式： 董事或監察人個人權數 × 任職期間（按日計算） ÷ 董事及監察人之權數 總和 × <u>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總金額</u>。</p>	<p>項次調整及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 235 條規定修正條文文字。</p>
<p>四、附則</p> <p>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p>	<p>四、附則</p> <p>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p>	<p>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修正。</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韋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6 年底之存貨為 187,219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瀚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176	17	\$ 244,832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14	5	142,902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006	-	1,9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40,012	13	158,89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3	-	4,934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87,219	17	186,984	20
1410	預付款項	7,205	1	4,0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1	-	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7,576</u>	<u>53</u>	<u>744,60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943	-	1,1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二)	476,739	44	164,748	1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489	1	3,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2,764	1	9,8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324	1	7,3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75	-	2,2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97	-	1,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8,831</u>	<u>47</u>	<u>189,77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86,407</u>	<u>100</u>	<u>\$ 934,3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55	-	\$ 1,357	-
2170	應付帳款	105,737	10	93,53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84,820	8	85,73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322	-	12,9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	5,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39	1	8,7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873</u>	<u>19</u>	<u>207,91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173,848	16	13,1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3	-	5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3	-	7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884</u>	<u>16</u>	<u>14,41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80,757</u>	<u>35</u>	<u>222,325</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33	356,140	3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5,135	15	165,13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6	3	26,1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68	14	164,465	17
3400	其他權益	11	-	117	-
3XXX	權益總計	<u>705,650</u>	<u>65</u>	<u>712,052</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86,407</u>	<u>100</u>	<u>\$ 934,3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詠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889,974	100	\$ 949,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六）	<u>658,369</u>	<u>74</u>	<u>677,50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31,605</u>	<u>26</u>	<u>271,95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0,304	7	56,998	6
6200	管理費用	47,601	5	52,4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240</u>	<u>7</u>	<u>54,83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145</u>	<u>19</u>	<u>164,24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2,460</u>	<u>7</u>	<u>107,70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475	-	1,860	-
7190	其他收入	6,114	-	4,846	-
7510	利息費用	(768)	-	(376)	-
7590	其他支出	-	-	(3,34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	<u>(10,102)</u>	<u>(1)</u>	<u>(1,5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81)</u>	<u>(1)</u>	<u>1,4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59,179	6	109,1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1,904</u>	<u>1</u>	<u>19,1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275</u>	<u>5</u>	<u>90,01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150)	-	(\$ 1,0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8)	-	1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u>22</u>	-	<u>(1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56)</u>	-	<u>(96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019</u>	<u>5</u>	<u>\$ 89,055</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33</u>		<u>\$ 2.53</u>	
9810	稀 釋	<u>\$ 1.32</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有限 股票 僑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179	\$ 109,1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854	48,718
A20200	攤銷費用	2,010	1,88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08	(71)
A20900	利息費用	768	376
A21200	利息收入	(1,475)	(1,86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70	(1,4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093	(1,6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6)	(284)
A31150	應收帳款	16,747	(45,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1,271)
A31200	存 貨	(3,505)	8,265
A31230	預付款項	(3,134)	1,7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4)	(3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89)	(303)
A32130	應付票據	(402)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13,138	14,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5)	4,9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	(3,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167	133,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9	1,6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8)	(3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99)	(25,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349	108,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8,947)	(277,01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98,632	200,4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099)	(\$ 25,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4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24)	(3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14)	(7,2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655)	(109,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3,848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8,750)	(7,4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421)	(53,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677	(60,9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	28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2,656)	(61,3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832	306,1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176	\$ 244,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6 年底之存貨為 187,219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成德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5,365	16	\$ 238,392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14	5	142,902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256	-	1,5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37,455	13	157,45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6,026	1	6,9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3	-	4,694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87,219	17	186,984	20
1410	預付款項	7,134	1	3,9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9	-	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3,401</u>	<u>53</u>	<u>742,807</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943	-	1,1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123	1	2,8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二)	475,593	44	163,739	1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489	-	3,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372	1	8,3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324	1	7,3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72	-	2,2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297	-	1,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1,413</u>	<u>47</u>	<u>190,107</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84,814</u>	<u>100</u>	<u>\$ 932,9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55	-	\$ 1,357	-
2170	應付帳款	105,737	10	93,53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84,278	8	85,70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275	-	12,87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	-	5,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08	1	8,1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153</u>	<u>19</u>	<u>207,19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173,848	16	13,1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3	-	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4,011</u>	<u>16</u>	<u>13,6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79,164</u>	<u>35</u>	<u>220,862</u>	<u>2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33	356,140	38
3210	資本公積	165,135	15	165,135	18
3310	發行溢價	165,135	15	165,135	18
3310	保留盈餘	35,196	3	26,19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6	3	26,1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68	14	164,465	17
3400	其他權益	31	-	117	-
3XXX	權益總計	<u>705,650</u>	<u>65</u>	<u>712,052</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84,814</u>	<u>100</u>	<u>\$ 932,9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82,445	100	\$ 945,304	100
5000	<u>655,278</u>	<u>74</u>	<u>675,962</u>	<u>72</u>
5900	<u>227,167</u>	<u>26</u>	<u>269,34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50,295	6	47,265	5
6200	47,601	5	52,408	5
6300	<u>61,240</u>	<u>7</u>	<u>54,835</u>	<u>6</u>
6000	<u>159,136</u>	<u>18</u>	<u>154,508</u>	<u>16</u>
6900	<u>68,031</u>	<u>8</u>	<u>114,83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4,595)	(1)	(5,431)	(1)
7100	1,475	-	1,860	-
7190	6,110	1	4,848	-
7210	-	-	10	-
7510	(768)	-	(376)	-
7590	-	-	(3,526)	-
7630	<u>(10,102)</u>	<u>(1)</u>	<u>(1,541)</u>	<u>-</u>
7000	<u>(7,880)</u>	<u>(1)</u>	<u>(4,1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151	7	\$ 110,67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2,876	2	20,66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7,275	5	90,015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150)	-	(1,0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8)	-	1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22	-	(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6)	-	(9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019	5	\$ 89,055	9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1.33		\$ 2.53	
9810	稀 釋	\$ 1.32		\$ 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 356,140	\$ 165,135	\$ 18,073	\$ 137,043	\$ 27	\$ 676,418			
B1	104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8,122	(8,12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53,421)	-	-	-	(53,421)	(53,42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90,015	-	-	-	90,015	90,01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50)	90	-	(960)	-	(96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965	90	-	(89,055)	-	(89,05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140	165,135	26,195	164,465	117	-	712,052	-	712,052
B1	105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9,001	(9,00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53,421)	-	-	-	(53,421)	(53,4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7,275	-	-	-	47,275	47,27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	(106)	-	(256)	-	(25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7,125	(106)	-	(106)	-	(10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140	165,135	35,196	149,168	11	-	705,650	-	705,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平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151	\$ 110,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22	48,539
A20200	攤銷費用	2,010	1,88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877	(71)
A20900	利息費用	768	376
A21200	利息收入	(1,475)	(1,8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595	5,4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270	(1,4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淨額	2,129	(1,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40)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18,754	(51,1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1,031)
A31200	存 貨	(3,505)	8,265
A31230	預付款項	(3,234)	1,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2)	(2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89)	(303)
A32130	應付票據	(402)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13,138	14,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5)	5,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5	(4,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514	134,9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9	1,6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8)	(3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99)	(25,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96	110,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8,947)	(\$ 277,01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98,632	200,4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37)	(6,1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810)	(24,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24)	(3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14)	(7,2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400)	(115,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3,848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8,750)	(7,4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421)	(53,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677	(60,9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3,027)	(65,2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392	303,6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365	\$ 238,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現況酌修文字。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u>	配合現況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採 <u>單記名</u> 累積投票法。	配合現況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u> 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公司法限制規定除179條規定外，尚有197-1條，故統合以公司法限制表達。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現況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	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 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規定。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p>	
第十七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u>六十日</u>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u>三十日</u>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配合現況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之一	<p>公司得於<u>董監事</u>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公司得於<u>董事</u>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現況酌修文字。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p> <p>·</p> <p>·</p> <p>第八次修<u>正</u>於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p> <p>第十次修<u>正</u>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p> <p>·</p> <p>·</p> <p>第八次修<u>訂</u>於民國101年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p> <p>第十次修<u>訂</u>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p>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附 錄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09月22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2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1年10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4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需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於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6,1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5,614,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 股。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佔發行總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曾穎堂	248,365	0.70%	
董 事	廖本林	147,560	0.41%	
董 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榮孟	4,083,433	11.47%	
董 事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代表人:吳南盛	3,207,604	9.01%	
董 事	江鴻佑	1,888,181	5.30%	
獨立董事	施文婉	0	0.00%	
獨立董事	蔡武男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9,575,143	26.89%	
監察人	陳育倫	468,915	1.32%	
監察人	陳文漢	170,017	0.48%	
監察人	賴文針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638,932	1.80%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之。